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5435號

債 權 人 王心瑜

債 務 人 王翠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誠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戰神賽車行銷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附帶請求查詢其集保股票、郵局存款、勞健保資料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新北市淡水區、桃園市龍潭區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